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农大党发〔2020〕50号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0年度师德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积极引导我校教师自觉践行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时代要求，根据我校《师德考核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中农大党发〔2019〕70号）和《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2017年修订）》（中农大人字〔2017〕27号），以及学校《关于2020年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将2020年度师德考核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师德考核的组织领导

1. 师德考核工作在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

2.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考核的组织实施。

3. 各二级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师德考核工作，确定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

4. 各党支部在二级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指导下负责师德考核工作的具体落实。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我校教职工。

三、考核内容和等级

1. 考核以《中国农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19年修订)》为基本依据，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

2. 师德年度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

3. 优秀档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加年度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20%，人数较少的单位优秀比例的基数按照年度累计方法计算。

4. 师德年度考核优秀是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的必备条件之一。师德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教师，教职工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教职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四、考核程序

1. 准备阶段（2020年12月16日前）

各单位应按照《师德考核实施办法(2019修订)》，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师德考核实施细则，经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2. 实施阶段(2020年12月17日—2021年1月8日)

(1) 各单位应认真组织开展师德评议。师德评议一般采用个人自评、同事互评、学生测评和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师德评议应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师德考核评议表》(附件1)有关项目逐项进行评议。

(2) 各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报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审议。

(3) 各二级党组织填写本单位《师德考核结果备案表》(附件2)及《师德考核工作总结》(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jsgzb@cau.edu.cn，纸质版请提交到东区主楼431房间。

各单位请于1月8日前将有关材料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其中，机关各职能部处考核结果由机关党委汇总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3. 公示阶段(2021年1月13日后)

五、有关要求和说明

1. 中层正职干部师德考核档次由所在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根据其师德评议情况和处级干部考核情况研究确定，不占用所在单位的优秀名额。其他处级干部师德考核档次由所在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综合分析师德评议的结果确定。

2. 全体教职工(含除中层正职干部外的其他处级干部)均应按规规定参加所在单位师德考核(博士后人员的考核单位按人才办

有关要求执行)。

3. 管理人员满意度民主测评结果可作为其师德评议的参考。

4. 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的一部分,考核结果须填入本人年度考核表。具体填写要求按照学校《关于2020年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5. 各单位应将师德考核结果及时通知被考核人。

6. 《师德考核结果备案表》(附件2)按照事业编制人员(含校聘合同聘用制A岗人员)、博士后人员和非事业编制人员三类分别填写。

7. 教师对师德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根据规定向所在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书面申请复核。

8. 师德考核工作咨询和违规情况举报请联系党委教师工作部。

电话: 010-62737763; 010-62737227, 高老师、闻老师

邮箱: jsgzb@cau.edu.cn

地址: 东区主楼431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1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